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太平間管理要點

制(訂)定日期：民國 94 年 05 月 31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94 年 5 月 31 日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94）北市醫總字第 09430900600 號函
訂定發布全文 13 點

一、臺北市立聯合醫院（以下簡稱本院）為維護各院區太平間之管理秩序，使病故患者遺體獲得妥善照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太平間業務之監督及管理，應指定各院區業務單位及專人管理之。必要時，得委託他人經營。

前項受委託經營者，應指派專人為管理員。

三、太平間專責管理員（含委外）其任務如下：

（一）管理員應確認遺體進、出太平間時之標記，並設登記簿分別登記，以備查考。

（二）負責太平間內外清潔，隨時清掃刷洗並定期消毒。

（三）負責對於病故患者遺體之安全保管事項。

（四）維持太平間之秩序，禁止他人隨意進出，防避狗、貓、鼠等獸類侵入咬損屍體事項。

（五）隨時留意火燭、香煙，以防意外。

（六）其它臨時性之太平間服務項目。

管理員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
（一）巧立名目向病故患者家屬收取費用。

（二）酗酒、賭博、偷竊、嚼檳榔、打鬥、爭吵、蓄意破壞公物。

（三）至病房、急診、門診等處招攬生意。

（四）仲介喪家至公墓或靈骨塔之行為。

管理員為本院派任而違反前兩項規定者，除依本院獎懲規定辦理外，並得移送法辦。

管理員為受託人派任者，違反前兩項規定，除依委託經營契約辦理外，並得移送法辦。

四、凡因故死亡之病患一律由醫護人員簽發死亡通知單，交由管理員即時派員將遺體抬運移入太平間管理。

五、移入太平間保管之遺體，其停放時間，除特殊原因死亡者（如非自然死亡、無主屍、無名屍、法定傳染病患等）外，以二十四小時為限。

六、非在本院院區死亡之屍體及無醫護人員簽發死亡通知單者，一律拒絕借用停放。

七、相關人員需要認屍或探視遺體，應事先與管理員聯繫會同進入；法定傳染病致死之遺體，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等相關規定程序處理。

八、對遺體奠祭時應與管理員聯絡，其奠祭除簡單之上香、供奉食饌等以不妨礙院內安寧及

善良風俗之情事，其它一律禁止。

九、路倒病人死亡或無眷屬之單身遺體，管理員應即通知本院社會服務室派駐院區之人員儘速作妥善之處理。

十、對於遺體隨身遺留之物品，應由院區護理同仁會同駐警清點，並詳列清單，交由駐警隊保管，以便通知家屬簽收領回，再將遺體移送太平間保管。但遺留物經依法定程序公告，仍無人認領者，應依法繳交國庫。

十一、停放於太平間遺體運出時，應由認領之家屬簽具認領單，始可放行。

十二、遺體之推送、停放、保管係屬服務性質，不得收取任何費用，工作人員應以慎重態度及尊重家屬方式處理。

十三、停放太平間之遺體，其收費項目依臺北市殯葬管理處所定之標準收費。